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下午2: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卓才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现以 IP 运营为基础，以影视、网络游戏、动漫及周边衍生产品等为一体多元互联的综合性互联网文化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从事玩具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 18,55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卓才先生、郭祥彬先生、邱良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剥离玩具业务，为满足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删除经营范围中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玩具、婴幼儿用品；回收、加工、销售：废旧塑料。”公司拟增加“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发行、摄制电影(单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同时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整合，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邱良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基于邱良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同意其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不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6年9月27日)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0日)；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造和销售：玩具、模型、婴幼儿用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箱包、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回收、加工、销售：废旧塑料。食品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对高新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多媒体和动漫技术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开发、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0日)；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发行、摄制电影(单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造和销售：模型、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箱包、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食品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

	资产管理、证券产权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